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擬提出《202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多項成文法則作出雜項修訂的建議。

一般背景

2. 政府一直在適當情況下以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即綜合條例草案)的方式，有效率地作出雜項修訂，以不時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建議的修訂大多屬於輕微、技術性和無爭議性，但對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至關重要。此安排可免卻為一些只涉及數項條文修訂的成文法則逐一申請提交法案檔期的需要。

3. 上一條《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在2024年制定。現在有需要另行提出一條綜合條例草案以對多項成文法則作出雜項修訂。我們亦藉此機會對多項成文法則中不切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地位的條文或提述作出簡單直接的適應化修改或修訂，以及廢除若干成文法則中的過時條文或提述。

建議修訂的概要

4.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修訂大致可分為兩組：(I)並非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以及(II)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

——生的修訂。《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特點在附件重點提述。

5. 第一類建議修訂大多屬於輕微、技術性和無爭議性的修訂，與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無關。

6. 第二類建議修訂關乎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

7.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在 2022 年牽頭就香港成文法進行系統性檢討工作，其中主要涉及三個範疇：(a)法律適應化修改；(b)整合法律；以及(c)廢除過時的法律。法律適應化修改是指以下過程：(i)首先識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生效的成文法律匯編中某些條文或提述，而該等條文或提述的解釋現時須作出為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及例外；(ii)然後再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對這些條文或提述作出必要修訂，以適當反映相關政策局的政策原意。至於廢除過時的法律和整合法律，相關條文不一定與適應化修改有關，當立法工作準備就緒，該等條文也獲納入本《條例草案》。

8.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行使主權以來，負責的政策局一直識別須由政府不時提出相關法例修訂以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或提述。為響應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工作，政府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繼續推動盡早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工作。隨着負責的政策局就尚待修改的條文或提述進一步提出政策意見或予以確認(視情況而定)，以及最近識別出更多須予處理的其他條文或提述，我們現藉此機會提出這批立法建議，以作出必要的文本修訂。

9.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2 月 23 日的決定中頒布的釋義原則（如適用），大部分建議修訂均屬術語或技術性質。該等釋義原則已載入《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並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

未來路向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如有任何意見或有意索取更多資料，請與高級政府律師許文晞女士(電話：3918 4021；電郵：cpad@doj.gov.hk)或署理高級政府律師葉凌霜女士(電話：3918 4046；電郵：cpad@doj.gov.hk)聯絡。鑑於建議修訂屬技術性質，相對簡單直接，政府擬於本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律政司

2025年2月

附件

《202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特點

(I) 並非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

(1)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建議修訂第 232 章第 39(1)條，以落實更改香港警務處警察通訊員的職系名稱。警察通訊員職系人員是警方通訊事務的骨幹，支援日常警務工作和行動，並且是市民尋求緊急服務的首個接觸點。因應警務工作環境日趨複雜以及公眾期望越趨殷切，該職系的職務更趨繁複，職責範圍有所擴大，工作量亦大幅增加。為更能反映該職系的專業性質和職責的重要性，以及對該職系人員予以充分肯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把警察通訊員職系(包括職級)的中文名稱由「警察通訊員」修訂為「警察通訊主任」。因此，在第 232 章第 39(1)條的中文文本內的「警察部門職系中的文職職位」的定義下出現的中文名稱「警察通訊員」需要改為「警察通訊主任」。

(2) 《電力供應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A)

《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E)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G)

《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第 466 章，附屬法例 B)

2. 考慮到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在全球獲得較廣泛的認可，環境及生態局建議更新第 406 章，附屬法例 A、第 406 章，附屬法例 E 及第 406 章，附屬法例 G，使其公布的電力安全標準取代原來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公布的電力安全標準。由於 BSI 和 IEC 電力安全標準的安全要求相等，因此擬議更新將不會影響任何電氣產品或設備的安全規格，也

不會對該成文法則的執行產生任何影響。

3. 此外，該局建議以「土地註冊處」取代第 466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第 1 至 24 段對「市區土地註冊處」的提述。「市區土地註冊處」一詞在市區土地註冊處和新界土地註冊處合併後已不再合時宜。

(3)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4. 環境及生態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建議修訂載於第 586 章附表 1 的若干物種的中文俗稱及若干國家、地區及地方的中文名稱，使之與香港常用的術語一致。例子包括「肯亞樹蝰」（建議以「肯尼亞樹蝰」取代）、「貝里斯」（建議以「伯利茲」取代）、「毛里裘斯」（建議以「毛里求斯」取代）及「臺灣畫眉」（建議以「台灣畫眉」取代）。作為實施《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本地法例，第 586 章規定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和管有或控制表列物種的標本，須事先獲得漁護署發出的許可證。《公約》附錄 I 至附錄 III 中的物種已按照其所需的保護程度列入第 586 章附表 1。除物種的中文俗稱 (common name) 和相關國家、地區或地方名稱外，586 章附表 1 亦按照《公約》附錄列出該物種的學名 (scientific name)。由於有關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是以物種的學名 (scientific name) 進行，而列出物種的俗稱 (common name) 及其國家、地區或地名只供本地參考，因此對載於第 586 章的物種俗稱 (common name) 及國家、地區或地方名稱的建議修訂為只涉及中文對應詞及不涉及任何政策改動的技術性修訂。

(4) 其他雜項修訂

5. 我們也會對兩項成文法則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以修正一項不正確的相互參照，以及廢除一項過時的相互參照。

(II) 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的項目

(5) 《信託承認條例》(第 76 章)

6. 第 76 章旨在使《規定適用於信託的法律及信託的承認的海牙公約》(《公約》)在香港適用，而英國是《公約》的簽署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對數項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使相關提述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並建議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i) 對「國」的提述及「*party to the Convention*」的中文對應詞

7. 第 76 章第 2(5)條訂明，公約第 17 條所指的「國」亦指具有本身法律制度的任何地區或領域，不論該等地區或領域是否為該公約的締約當事國。由於提述「地區或領域」而沒有提及「地方」可能涉及主權事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以「地區、領域或地方」取代「地區或領域」。此外，「*party to the Convention*」的現有中文對應詞「締約當事國」也可能涉及主權事宜。因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以「締約方」取代「締約當事國」。

(ii) 對「官方」具約束力

8. 第 76 章第 3 條關乎第 76 章對「官方」的約束力，現建議把該條適應化修改為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iii) 建議修訂附表所載《公約》的名稱及描述

9. 第 76 章第 2(1)條訂明，附表所列的《公約》條文在香港具法律效力。第 76 章第 2 條並沒有提及《公約》名稱。第 76 章附表則載明《公約》名稱，繼而說明《公約》是列於另一份官方文件附錄內的草擬本。

較為合適的做法是在第 76 章提述《公約》的議定文本而非《公約》的文本草擬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定義《公約》時參照其訂立的地點和日期。由於只有附表所載的《公約》條文才在香港具法律效力，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也建議把附表的標題修訂為「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約條文」。

(iv) 《公約》的真確本

10. 現時《公約》只以英文及法文文本為真確本，並無中文真確本。然而，現時第 76 章第 2(2)條的用語沒有指明該章附表的中文文本為譯本，可能令人以為該中文文本也是《公約》的真確本，但地位不及英文文本。為求清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在第 2(2)條中述明第 76 章中文文本附表所載列的相關條文為《公約》的中文譯本，並廢除「如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文本為準」這項規定。

(v) 使附表所載若干《公約》條文的英文文本的用語與《公約》的議定文本所用者一致

1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藉此機會對第 76 章附表的英文文本所載《公約》條文作出數項文本修訂，使該些條文的用語與《公約》的議定文本所用者一致。

(vi) 在第 2(3)條中「祇要是適用的」(英文文本為「*so far as applicable*」)

12. 在第 2(3)條的英文文本中，「*so far as applicable*」規限兩類信託，即「公約的第 2 及 3 條所述」的信託，以及「在香港法律下產生的其他財產信託，或因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司法裁決而產生的其他財產信託」，而在中文文本中，對應「*so far as applicable*」的用語「祇要是適用的」只規限上述後一類信託，故此中、英文文本並不一致。在考慮

立法歷史和原意後，能夠從中明白「祇要是適用的」(so far as applicable)可能僅旨在規限後一類信託。因此，第 2(3)條的中文文本似乎更正確反映該項立法原意。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適當地修訂第 2(3)條的英文文本，使之與中文文本一致。

公務員事務局建議的項目

(6)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13. 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對第 89 章第 19(3)條的中文文本作出適應化修改，以「香港輔助警察隊」取代「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的項目

(7)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I)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建議廢除第 159 章，附屬法例 I (由事務費委員會根據第 159 章第 74 條訂立並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規則)，該法例關乎非爭訟商標及專利權事務的律師事務費。第 159 章，附屬法例 I 在其附表訂明有關不同非爭訟商標及專利權事務的律師事務費表。然而，該附表實質上提及的舊《商標條例》(第 43 章)¹及舊

¹ 第 159 章，附屬法例 I 對重新制定的《商標條例》(第 559 章)及《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的提述只是在第 559 章制定時的相應修訂，有關條文及規則尚未相應更新。

《專利註冊條例》(第 42 章)及根據該兩條條例訂立的數條附屬法例²的條文及規則，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現均已廢除³。

15. 實際上和有鑑於上述，近二十多年來，律師的非爭訟商標及專利權的事務運作一直沒有參照第 159 章，附屬法例 I 下的法定事務費表。因此，第 159 章，附屬法例 I 早已過時，該局建議把其廢除。

16. 第 159 章第 74(1)(ca)條(為施行第 159 章，附屬法例 I 而規定由知識產權署署長，或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知識產權署署長代表擔任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在第 159 章，附屬法例 I 廢除後將變得不合時宜，因此建議把第 159 章第 74(1)(ca)條一併予以廢除。

(8)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B)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

17. 大部分第 514 章的條文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生效(第 514 章生效日期)。在第 514 章生效日期前規管專利制度的《專利註冊條例》(第 42 章)已依據第 514 章第 154 條廢除。

18. 為平穩過渡至新專利制度，該法例加入了過渡性條文，即第 514 章第 19 部及附表 2、第 514 章，附屬法例 B，以及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 第 105 至 112 條及附表 3，以處理有關根據第 42 章註冊的專利的事宜、在何情況下該等專利當作根據第 514 章獲批予，以及在第 514 章生效日期前根據第 42 章註冊專利的待決申請。

19. 當作根據第 514 章獲批予的專利，以及依據在第 514 章生效日期

² 根據該兩條條例訂立的舊附屬法例為《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 A)、《專利註冊規則》(第 42 章，附屬法例 A)及《專利註冊(費用)規則》(第 42 章，附屬法例 B)。

³ 第 42 章於 1997 年廢除；第 42 章，附屬法例 A 及第 42 章，附屬法例 B 於 2002 年廢除；第 43 章，及第 43 章，附屬法例 A 於 2003 年廢除。

前待決的申請而獲批予的專利，均為轉錄標準專利，有效期為自該專利在聯合王國或歐洲專利局的相應申請之提交日期(即早於第 514 章生效日期)起計的 20 年。因此，這些專利現應均已到期。⁴因此，大多數關於該等專利的過渡性條文已再無需要⁵，並建議予以廢除。

(9)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20. 第 522 章旨在設立本地的外觀設計註冊制度並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生效(第 522 章生效日期)。此前，香港的外觀設計權利及相關事宜由《聯合王國設計(保障)條例》(第 44 章)⁶規管。該條例主要應用聯合王國的《1949 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聯合王國法令》)，當中包括把根據該法令註冊的外觀設計保護延伸至香港。

21. 第 522 章第 IX 部加入了若干過渡性條文，將包括在第 522 章生效日期前已根據《聯合王國法令》註冊的外觀設計，⁷ 當作已根據第 522 章註冊(而因此受到保護)(當作註冊)。

22. 在過渡性條文中(就處理在適當情況下關乎任何當作註冊的法律權利而言，其用處仍不能完全排除)，第 522 章第 93(4)條具體訂明在任何當作註冊的外觀設計遭侵犯而提起法律程序時，法院應該應用的法律：

- (i) 如有關侵犯發生在第 522 章生效日期前，法院須應用「聯合王國法律」(根據第 93(4)(a)條)；以及
- (ii) 如有關侵犯發生在第 522 章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法院

⁴ 最後一個可應用過渡性條文的專利應已於約 2017 年到期。

⁵ 該些過時的過渡性條文為第 514 章第 156 至 159 條(除第 159(2)(b)條外)及附表 2、第 514 章，附屬法例 B，以及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 第 105 至 112 條及附表 3。

⁶ 藉第 522 章第 96(1)條予以廢除。

⁷ 以及包括在第 522 章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聯合王國法令》註冊，而該申請在該日期前仍然待決的外觀設計。

須應用「香港法律」(根據第 93(4)(b)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建議適當地修訂第 522 章第 93(4)(a)條對「聯合王國法律」的提述，以更充分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10)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建議為法律適應化目的而在第 528 章納入下文的建議修訂，以更充分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和廢除一項過時的條文。

24. 第 528 章第 115(5)(b)、116(1)(b)、116(2)(d)及 116(3)(b)條載有「國家」的一般提述，為相關法律程序(例如侵犯版權訴訟)中就版權作品首次發表地所在的「國家」規定舉證推定，即作品述明或原告人指稱版權作品首次發表的所在「國家」，可獲接納為所述明或指稱事實的證據，且須推定為正確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25. 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的政策原意而言，上述任何一條條文下的舉證推定，應不僅涵蓋任何國家，還涵蓋世界任何地方，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和台灣。為適當反映有關政策原意，以及更準確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建議以「國家、地區或地方」取代上述條文中所有關於「國家」的提述。為免生疑問，該等建議修訂不具追溯效力。

26. 第 528 章附表 2 第 34(1)(a)段是其中一條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訂明第 528 章第 182 條的適用情況，內容關乎「在[第 528 章(即 1997 年 6 月 27 日之前)]生效之前(i)由女皇陛下香港政府製作或在其指示或控制下所製作的；或(ii)由女皇陛下香港政府的部門製作或在其指示或控制

下所製作的」作品的政府版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建議在第 528 章附表 2 第 34(1)段中，適當地修改「女皇陛下香港政府」的提述。

27. 第 528 章附表 2 第 41 段是另一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訂明《版權審裁處規則》(附錄 I BF1 頁，即第 528 章，附屬法例 C)在第 528 章生效之後持續適用，直至一組新規則根據第 528 章第 174 條訂立為止。由於曾予保留的《版權審裁處規則》(第 528 章，附屬法例 C)已被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第 528 章，附屬法例 D)相應廢除⁸，第 528 章附表 2 第 41 段已變得不合時宜，因此建議予以廢除。

發展局建議的項目

- (11) 《政府租契條例》(第 40 章)
 - 《官契(薄扶林)條例》(第 118 章)
 -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第 124 章，附屬法例 A)(只有英文文本)
 -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
 -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
 - 《土地交易(淪陷時期)條例》(第 256 章)
 - 《分劃規則》(第 352 章，附屬法例 A)

⁸ 見於 2017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第 528 章，附屬法例 D 第 57 條。亦見第 528 章，附屬法例 D 第 58 條，為具以下效力的過渡性條文：如法律程序在第 528 章，附屬法例 D 生效日期前展開，並在緊接該日期前仍然待決，該法律程序須按照第 528 章，附屬法例 D 繼續進行。

《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第 488 章)

28. 發展局建議對屬於其職權範圍的成文法則提述作出多項適應化修改或修訂，使相關條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並建議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建議修訂如下：

- (i) 在第 40 章第 9(3)(a) 條中，以具體日子，即「1978 年 7 月 6 日」取代「《1978 年官契(修訂)條例》(1978 年第 56 號)生效日期」；
- (ii) 在第 118 章詳題及第 1 條和第 127 章第 20(2) 條中，以「政府租契」取代「官契」；
- (iii) 廢除在第 118 章弁言第 1 段英文文本的「Crown」；
- (iv) 在第 118 章第 2 條的「官契」定義中，以「香港政府」取代「政府」(英文文本為「Crown」)。第 118 章第 2 條的「官契」定義現指「政府」為於 1893 年 1 月 1 日訂立批租契約的一方。「特區政府」一詞(英文對應詞為「Government」)一般指香港特區政府(見第 1 章第 3 條)，而在 1893 年該批租契約批出時香港特區政府並不存在，故建議以「香港政府」(英文對應詞為「Government of Hong Kong」)取代「政府」；
- (v) 在第 118 章中文文本中，以「租契」取代「官契」；
- (vi) 廢除第 118 章第 3 至 10 條。第 118 章第 3 至 7 條訂明如何擬備及批准圖則，以取代薄扶林的原有圖則，而第 118 章第 8 至 10 條則規定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就替代圖則的正確性訴諸地方法院(包括就此提出的上訴)的機

制。該局認為第 3 至 10 條已發揮其用處，原因是原有圖則已按照該等條文所載的法定程序被確切地取代，而且現時已無法提出修訂或上訴申請。第 11 條也會相應修訂；

- (vii) 因應第 1 章第 3 條的「general revenue」的中文對應詞，在第 124 章第 17(6)條和第 130 章第 10(7)條中文文本中，以「政府一般收入」取代「香港政府一般收入」；
- (viii) 廢除第 124 章，附屬法例 A。第 124 章，附屬法例 A 轉載立法局在 1977 年 7 月 27 日根據當時的《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時稱《收回官地條例》)第 17(3A)條作出及通過的決議，訂明為施行第 17(3)條而釐定利率的方法。自 1984 年 1 月 13 日起，就第 17(3)條釐定利率已無須再經立法局／立法會決議。目前，為施行第 17(3) 條而採用的利率，為第 124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參考利率」，即「香港銀行公會在某日公布的截至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 1 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 (ix) 廢除第 128 章第 18 條標題的「和 1855 年 c. 15 s. 11 的引伸」。該用語是對某英聯邦法例的相互參照，已經過時；
- (x) 在第 150 章第 3 條的「新界契約」及「契約」定義中，適當地修訂「由總督批出或代表總督批出的」；
- (xi) 在第 256 章第 2 條的「土地註冊處註冊紀錄冊」定義中，廢除「香港的」；

- (xii) 在第 352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中，在英文文本以「*pleading*」取代「*pleadings*」，並在中文文本以「《高等法院規則》」取代「《最高法院規則》」；
- (xiii) 在第 488 章第 1 條中，以「《政府租契(長洲)條例》」取代「《集體官契(長洲)條例》」；
- (xiv) 在第 488 章，以「租契」取代「集體官契」(除第 2 條的「集體官契」定義中對「集體官契」的提述須予保留作前事提述外)；
- (xv) 在第 488 章第 2 條的「集體官契」定義中，以「香港政府」取代「官方」(英文文本為「*Crown*」)，因為在 1905 年該集體官契批出時香港特區政府並不存在；以及
- (xvi) 在第 488 章第 10(4)條中文文本中，以「《土地審裁處規則》」取代「《Lands Tribunal Rules》」。

教育局建議的項目

- (12) 《聖約瑟書院法團條例》(第 1048 章)
- 《聖約翰學院條例》(第 1089 章)
-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
-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規例》(第 1102 章，附屬法例 A)

29. 教育局建議修訂第 1048 章、第 1089 章和第 1102 章中不合時宜的提述，包括：

- (i) 第 1048 章第 5 條中，「在香港的香港土地註冊處分別註冊

為內地段第 1506 號及內地段第 1642 號餘段的各片或各幅土地」的提述。教育局建議廢除該提述，因為在香港地理資訊地圖上再也找不到該兩幅地段；

- (ii) 在第 1089 章第 11(a)條中「香港維多利亞主教」的提述。教育局建議以「香港聖公會大主教」取代；
- (iii) 在第 1102 章第 4(1)(a)條中，「中華聖公會」的提述。教育局建議以「香港聖公會」取代；
- (iv) 在第 1102 章第 8(1)條中，「根據《維多利亞主教法團條例》(第 1004 章)獲委任的主教代理人」的提述。教育局建議以「香港聖公會大主教」取代；以及
- (v) 在第 1102 章第 8(1)及(2)條中，「主教代理人」的提述。教育局建議以「香港聖公會大主教」取代。

30. 教育局也藉此機會在第 1102 章中第 6 條中澄清，聖保羅書院校董事會的規例並非附屬法例。因此，建議廢除屬此等規例的第 1102 章，附屬法例 A。

環境及生態局建議的項目

(13)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 169 章，附屬法例 A)

31. 環境及生態局建議對第 16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4 條的英文文本作出適應化修改，以「waters of Hong Kong」取代「territorial waters of Hong Kon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的項目

(14) 《司法受託人規則》(第 29 章，附屬法例 B)

《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對屬於其職權範圍的成文法則提述作出多項適應化修改或修訂，使相關條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並建議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建議修訂如下：

- (i) 在第 29 章，附屬法例 B 第 27 條的中文文本中，以「法官」取代「大法官」；
- (ii) 在第 34 章附表 2 以「國家、地區或地方」取代「國家或地區」和第 34 章附表 3 中，以「國家、地區或地方」取代「國家或地區」，以涵蓋台灣等地方發行的貨幣；
- (iii) 在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第 18B(2)(b)條的中文文本中，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使之與第 1 章第 3 條中「Government」(中文文本為「特區政府」)一詞定義的中文對應詞一致；
- (iv) 在第 257 章第 3(4)條該具約束力的條文中，以「特區政府」取代「官方」；以及
- (v) 在第 485 章第 39 條標題的中文文本中，以「上訴法庭」取代「上訴法院」。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也藉此機會更新第 34 章附表 3 的貨幣列表。該

列表上一次於 1995 年更新，並不包括在 1995 年後發行的常用貨幣如歐元，但仍載列法國法郎及德國馬克等不再流通的貨幣。

(15) 《核數條例》(第 122 章)

(i) 審計署署長的任免

34.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1997 年成立前，審計署署長(署長)的委任(包括填補職位空缺)和免職均受第 122 章規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訂明署長的任命和免職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審計署建議修訂第 122 章第 3、4 及 6 條，以闡明上述事宜須按照《基本法》進行。因此，第 2 條中「署長」的定義會由「根據第 3 條委任」相應修訂為「按照《基本法》任命」。

(ii) 其他修訂

35. 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提述將以恰當提述取代(例如以「特區政府」取代「國務大臣」、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也建議，以「《審計條例》」取代第 122 章中文文本內的簡稱「《核數條例》」，並會相應更新其他載有該簡稱的條例。

(16) 《普查及統計(1996 年人口普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P)

《普查及統計(2001 年人口普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S)

《普查及統計(2006 年人口普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U)

《普查及統計(2011 年人口普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X)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第316章，附屬法例Y)

《普查及統計(2021年人口普查)令》(第316章，附屬法例Z)

36. 在第(16)項列出的成文法則(普查令)分別為1996年、2001年、2006年、2011年、2016年及2021年在香港進行的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提供法律依據。這些普查令屬有時限和一次性，並在每次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過後作廢。鑑於這六項普查令已失效，以及幾乎再無據以採取行動的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政府統計處建議把該等普查令廢除。

(1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W)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N)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

37. 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英文條文中有提述採用“overseas”(其相對應的中文提述是「海外」或「境外」)(例如，作為定義詞的一部分)以一般描述在香港境外的某些人和事，而採用此標籤未必準確。為更準確地反映政策原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i) 在第571章，以「非香港實體」取代「海外實體」、以「有關非香港市場」取代「有關境外市場」、以「合資格非香港計劃」取代「合資格海外計劃」，並以「非在港人士」取代「海外人士」；

(ii) 在第571章，附屬法例N中，以「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

區受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取代「海外集體投資計劃」；

- (iii) 在第 571 章，附屬法例 W 中，以「非香港證券市場」取代「海外證券市場」，並以「香港以外的穩定價格行動」取代「海外穩定價格行動」；
- (iv) 在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N 中，以「非本地認可財務機構」、「非本地核准貨幣經紀」及「非本地持牌法團」分別取代「海外認可財務機構」、「海外核准貨幣經紀」及「海外持牌法團」、以「任何簿冊(香港簿冊除外)」取代「海外簿冊」，並以「非香港規管當局」取代「海外規管當局」；以及
- (v) 將由《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第 53(23)條新加入的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A 部第 5 條(未生效)中，以「相若的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取代「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

(18)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38. 同樣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在第 588 章，以「非香港實體」取代「境外實體」、以「非香港核數師」取代「境外核數師」、及以「非香港規管機構」取代「境外規管機構」，並以「香港以外」取代第 588 章中文文本內的「香港境外」。

醫務衛生局建議的項目

(19)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39. 醫務衛生局建議廢除第 161 章中某過渡安排的條文，根據該過時的過渡條文，如某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且(i)在 1995 年 8 月 3 日至 1998 年 8 月 2 日期間獲頒授相關聯合王國或愛爾蘭文憑或獲承認的英聯邦文憑，並申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醫生；或(ii)在緊接 1996 年 9 月 1 日前已註冊或登記求取上文(i)所述的文憑，而且在獲頒授上述文憑後兩年期間內已提出申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醫生，即具資格註冊或臨時註冊為醫生。

40. 在 1995 年前，持有相關聯合王國、愛爾蘭及某些英聯邦文憑的人士，自動符合在香港註冊為醫生的資格。在 1995 年 7 月通過的《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推出劃一執照試，在香港申請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必須通過該考試。此舉旨在取消對聯合王國、愛爾蘭及其他英聯邦國家獲認許的醫生的特殊待遇，並在香港建立更公平的註冊制度。

41. 為顧及上文第(39)段所述的合資格人士，立法局通過了《1997 年醫生註冊(過渡條文)條例》，提供過渡安排協助這些人士註冊或臨時註冊為醫生。這項過渡安排是有時限的，並且僅適用於該等合資格人士。最後一批合資格畢業生可註冊或臨時註冊為醫生⁹的期限應早已屆滿。因此，醫務衛生局建議廢除訂明相關過渡安排的條款。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建議的項目

(20)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 1014 章)

《英語聖公會信託(堂議會)規例》(第 1014 章，附屬法例)

⁹ 假設某人在 1996 年 9 月開始接受醫學訓練，並於 2002 年 9 月畢業(醫學訓練課程一般為期六年)。根據該過渡安排，該人申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期限為 2004 年 9 月。

A)

《英語聖公會信託(受託人會議)規例》(第 1014 章，附屬法例 B)

《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第 1034 章)

《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第 1055 章)

42.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諮詢相關私人團體後，建議對屬於其職權範圍的成文法則中的提述作出多項適應化修改或修訂，使相關條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並建議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43. 第 1014 章、第 1014 章，附屬法例 A 及第 1014 章，附屬法例 B 的多條條文提述「官地」(英文文本為「Crown land」)、「香港維多利亞主教」、「香港維多利亞教區」及「英語聖公會」。現建議適當修訂該等提述，以現時對應的用詞取代，例如「香港聖公會大主教」。

44. 第 1034 章第 5(1)條提述了聯合王國的《1906 年公眾受託人法令》和《1893 年受託人法令》。現建議適當地修訂「……該信託為《1906 年公眾受託人法令》第 4(2)條對《1893 年受託人法令》的提述在解釋為對《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提述之下所宣布設立者」。

45. 第 1055 章第 2(4)(a)(i)條賦權雍仁會館信託人把並非即時需用的資金投資在「英聯邦任何地方的政府的任何證券、保證」，這或會被視為給予英聯邦特權待遇。因此，現建議對「英聯邦任何地方的政府」的提述作出適當的修改。另外，現亦提出並非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雍仁會館信託人藉此機會更新第 1055 章的附表，加入九個共濟分會。

司法機構建議的項目

(21) 《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第 9 章)(包括其附屬法例)

46. 司法機構建議廢除第 9 章及其附屬法例。第 9 章於 1921 年 12 月制定，旨在利便在香港及當時的英帝國和其後的英聯邦其他地方交互強制執行判決及裁定。根據第 9 章第 5 條，訂定《判決(強制執行措施)規則》(第 9 章，附屬法例 A)是為了規管第 9 章所指法律程序所涉及的常規及程序(包括收費率及證據)。藉各項命令¹⁰而引伸第 9 章的適用範圍，在(現時和歷史上的)英聯邦各州和領地法院取得的判決，視作在聯合王國高級法院取得的判決一樣。

47.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於 1960 年 5 月 6 日制定。根據第 319 章第 3(1)條，總督會同行政局如信納保證可獲實質的互惠待遇，則可指示把第 319 章的條文引伸而適用於「外地國家」(其界定方式使該詞不包括聯合王國)。第 319 章第 9 條賦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命令指示第 319 章的條文適用於英聯邦的任何地方，而該命令一經發出，第 9 章的條文即停止生效。總督會同行政局藉在 1965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英聯邦適用)令》(第 319 章，附屬法例 B)指示第 319 章的條文適用於英聯邦每一地方，以及適用於從任何該等地方高級法院所取得的判決。《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令》(第 319 章，附屬法例 A)，及後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制定(於 1968 年 10 月 4 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並不包括聯合王國。因此，第 9 章的用處只限於對在聯合王國取得的判決的應用。

¹⁰ 即《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澳洲首都地區)令》(第 9 章，附屬法例 B)、《判決(強制執行措施)(百慕達群島)令》(第 9 章，附屬法例 C)、《判決(強制執行措施)(錫蘭)令》(第 9 章，附屬法例 D)、《判決(強制執行措施)(馬來亞聯邦)令》(第 9 章，附屬法例 E)、《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新南威爾士)令》(第 9 章，附屬法例 F)、《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新西蘭)令》(第 9 章，附屬法例 G)、《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澳洲北領地)令》(第 9 章，附屬法例 H)、《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沙撈越、沙巴及文萊)令》(第 9 章，附屬法例 I)、《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新加坡)令》(第 9 章，附屬法例 J)及《判決(強制執行措施)(維多利亞)令》(第 9 章，附屬法例 K)。

48.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英國不再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判決。由於第 1 章第 2A(2)(b) 條¹¹，來自英國的判決不可再根據第 9 章登記，只可在普通法下予以強制執行。¹²有見及此，第 9 章及其附屬法例已不合時宜，建議予以廢除。

(22) 《權利的強制執行(延展期限)條例》(第 252 章)

49. 司法機構建議廢除第 252 章。制定第 252 章旨在訂明在計算任何訴訟方提起法律程序的時效期時，排除 1941 年 12 月 8 日至 1948 年 7 月 15 日(日本入侵繼而佔領香港)這段時期(包括首尾兩天)(其後視作復常)。鑑於第 252 章涵蓋的事宜關乎某段至今已結束超過 76 年的歷史時期，任何現存的申索不大可能仍取決於第 252 章。因此，第 252 章已不合時宜，建議予以廢除。

(23)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

50. 司法機構建議對屬於其職權範圍的第 484 章和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 的提述或條文作出多項適應化修改或修訂，使相關提述和條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並建議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51. 第 484 章第 49(1) 條訂明，任何上訴，如已獲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或上訴法院給予上訴許可而得以向該司法委員會提出，而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尚未獲得最終的處理，則該上訴須在第 484 章生效時新設立的終審法院進行。鑑於第 484 章第 49 條這項過渡性條文不再有用，建議予以廢除。而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 第 79 條亦會相應廢除。

¹¹ 第 1 章第 2A(2)(b) 條訂明：“任何給予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特權待遇的規定，除實施香港與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互惠性安排的規定者外，不再有效；……”

¹² 見《香港民事訴訟程序》(*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06 年)，Vol 2，第 F4/3/2 段，第 396 頁。另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td 訴 Pilot Lead Investments Ltd* [2006] 4 HKC 93，[2006] 2 HKLRD 731 (原訟法庭)。

52. 此外，司法機構也建議在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 中，以「《高等法院規則》」取代對「《最高法院規則》」的提述，並在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 的中文文本中，以「《區域法院條例》」取代「《地方法院條例》」。

勞工及福利局建議的項目

(24) 《僱傭條例》(第 57 章)

53. 勞工及福利局建議對第 57 章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及修訂，使相關條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建議修訂如下：

- (i) 在第 57 章第 50(3)(a)條，以「中央人民政府」取代「女皇政府」；以及
- (ii) 在第 57 章第 50(3)(a)條，以「特區政府」取代「香港政府」。

(25)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54. 勞工及福利局建議廢除第 290 章第 17(2)(c)(i)條。該條訂明，如領養令在一個英聯邦國家或美國任何一州或領地作出，該領養令即與根據第 290 章的條文有效地作出的領養令具相同效力，不論該領養令是否導致領養父母就受領養人的財產所獲的權利優於或相等於受領養人的任何親生父母所擁有的權利。這項規定旨在取消任何給予在英聯邦國家或美國作出的領養令的特殊待遇。為免影響有關家庭人士的現有權利，該項建議修訂不具追溯效力。

保安局建議的項目

(26)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

《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D)

55. 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建議對屬於其職權範圍的成文法則提述作出多項適應化修改或修訂，使相關條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並建議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建議修訂如下：

- (i) 在第 115 章第 2(1)、24(1)(c)和(d)、24(4)、25(2)(a)、25(4)及 37Z(3)(a)和(b)條中，以「指明地方」取代界定用詞「指明國家」。這些條文關乎根據第 115 章把某人遣送離境。由於上述條文(除第 37Z(3)(a)和(b)條關乎酷刑聲請的條文外)在文意上涵蓋內地、澳門和台灣，因此現建議修改有關用語，以反映現行做法並避免因應用「國家」一詞字面上的涵義而造成混淆。雖然第 37X 條已訂明酷刑聲請只可就某人被遣往或移交往中國以外的地方而提出，第 37Z(3)(a)和(b)條(關乎遣離酷刑聲請人)中的「指明國家」亦應基於一致性原因，以「指明地方」取代；
- (ii) 因應以上修訂，在第 115 章第 2(1)條的最新界定用詞「指明地方」條目中，以「國家、地區或地方」取代「國家或地區」，並以「國民、公民或居民」取代「國民或公民」；在第 115 章第 2(1)條的「有效旅行證件」的定義中，以「國家、地區或地方」取代「國家或地區」；在第 115 章第 13D(2)條中，以「一個國家或地區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取代「另一個國家或地區」；以及在第 115 章第 25(2)(b)條中，以「某個指明地方」取代「某個指明國家」；
- (iii) 在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第 19 項中，以「香港以外

某地方的」取代「外國」；

- (iv) 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所載訂明表格內的日期年份因已過時而予以廢除；
- (v) 廢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 第 3(a)條及附表 2 第 3 和 4 項中對「海員國籍證明書及海員身分證明書」的提述，該等提述所指的是「海員國籍及身分證明書」。「香港海員國籍及身分證明書」是向以海員為職業的英國國民(包括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國民(海外))發出的文件。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入境事務處處長已停止發出該文件。其後，「海員身分證」是唯一向海員發出的文件；以及
- (vi) 在第 115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aa)條中，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以「內地」取代「該國」。

(27)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逃犯(通報程序)規例》(第 503 章，附屬法例 L)

56. 保安局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以下法律修訂：

- (i) 在第 228 章第 21(2)條，以「中國人民解放軍」取代「英國軍隊」；
- (ii) 第 232 章第 52(4)條列明香港警方拘捕「女皇陛下軍方人員」後的安排。由於有關表述已經不合時宜，並為避免與駐軍法有任何潛在及明顯的不一致，我們建議廢除第 52(4)

條；

- (iii) 在第 460 章第 4(2)(a)及(c)和 4(5)條，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第 6(3)(a)及(b)條，以「立法會」取代「立法局」；第 29 條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附表 1 第 4 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官員或僱員」取代「在英皇聯合王國政府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以及
- (iv) 在第 503 章，附屬法例 L 第 1 條標題，以「中央人民政府」取代「國務大臣」。

運輸及物流局建議的項目

- (28)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 B)

《港口管制(公眾海旁)(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 C)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規例》(第 272 章，附屬法例 A)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條例》(第 1001 章)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規例》(第 1001 章，附屬法例 A)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第 1023 章，附屬法例 A)

57. 為進行適應化修改和達至相關目的，運輸及物流局建議作出下述

修訂：

- (i) 在第 272 章第 2(「主管當局」的定義)、4(4)(c)、5(d)(ii)及 20(1)條，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
- (ii) 在第 272 章第 3(3)條及第 272 章，附屬法例 A 第 3(1)條，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
- (iii) 在第 272 章第 4(4)(a)條，以「國家（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及特區政府）」取代「女皇陛下或政府」；
- (iv) 在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 第 82(2)條，以「處長」取代「香港海事處處長」及廢除「如該船舶在另一國家的港口，則該船舶的船長或船東亦須立即向最就近的英國領事館報告」；
- (v) 在第 81 章，附屬法例 B 第 3 及 13 條，以「土地註冊處」取代「市區土地註冊處」，及廢除在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 第 4(2)(c)(i)條的「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
- (vi) 在第 10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7(1)條，以「國家(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及特區政府的水警、消防處、入境事務處、衛生署(港口衛生)及香港海關)」取代「政府的水警、消防處、入境事務處、衛生署(港口衛生)或香港海關」；
- (vii) 在第 10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 條，以「為國家(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及特區

政府)」取代「官方」；

- (viii) 第 281 章第 120 條及第 313 章第 81 條，因已不合時宜，建議予以廢除；以及
- (ix) 第 81 章，附屬法例 C、第 1001 章及第 1001 章，附屬法例 A，因已不合時宜，建議予以廢除。

各政策局和部門建議的類似修訂

- (29) 《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 章，附屬法例 R)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D)
《領港條例》(第 84 章)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
《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C)
《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D)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F)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 章，附屬法例 B)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 632 章)

(i) 「內地」與「大陸」

58. 第(29)項列出的成文法則載有提述，在關乎香港的情況下提及中國內地時，以「大陸」作為「Mainland」的中文對應詞。我們注意到，在關乎「香港」的情況下提及內地時，更為恰當的表達方法¹³是採用「內地」作為對應詞，而「大陸」一詞應只供在關乎「台灣」的情況下提及「Mainland」的語境中使用。

59. 現建議按照有關語境就第 41 章，附屬法例 R、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 及第 548 章出現的「大陸」一詞作出合適的修訂。

(ii) 「Macao」與「Macau」

60. 現時多項成文法則中對「Macau」的提述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等官方葡語文本就「澳門」所用的葡文對應詞。不過，在該等成文法則中使用「Macao」作為「澳門」的英文對應詞似乎更為恰當，因為「Macao」也常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英文刊物。

61. 現建議以「Macao」取代在第 41 章，附屬法例 R、第 60 章、第 60 章，附屬法例 D、第 84 章、第 115 章，附屬法例 D、第 313 章，附

¹³ 舉例而言，可參考國務院旗下官方國家通訊社新華通訊社發表的規範《新華社新聞信息報道中的禁用詞和慎用詞(2016 年 7 月修訂)》，當中第 34 點訂明「『台灣』與『祖國大陸(或「大陸」)』為對應概念，『香港、澳門』與『內地』為對應概念...。」

屬法例 H、第 513 章、第 548 章、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597 章及第 632 章英文文本中出現的「Macau」。

62. 此外，運輸及物流局擬把「港澳碼頭」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Macau Ferry Terminal」修訂為「Hong Kong-Macao Ferry Terminal」，也相應地建議修訂在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第 115 章，附屬法例 C、第 230 章、第 295 章，附屬法例 F、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第 331 章，附屬法例 B 及第 629 章出現的該碼頭名稱或類似的提述。